**2023年济宁市国防动员办公室所属事业单位“优才计划”现场资格审查、面试公告**

**按照《2023年济宁市“优秀青年人才引进计划”引进公告》要求，现将济宁市国防动员办公室所属事业单位济宁市人防综合执法支队“优才计划”现场资格审查及面试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资格审查**

**（一）时间及地点**

**2023年3月2日上午9:00-12:00**

**山东省济宁市人防指挥保障中心（洸河路2号）302室。**

**（二）资格审查材料**

**现场资格审查时，报名人员应提供以下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1）《2023年济宁市“优秀青年人才引进计划”报名登记表》《报名人员诚信承诺书》；**

**（2）二代身份证；**

**（3）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尚未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2023届高校毕业生须提供就业推荐表；**

**（4）国（境）外高校毕业生报名的，须提交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与国（境）内高校应届毕业生同期毕业的国（境）外高校毕业生报名的，还需提供规定时间内可取得学位证书和学历学位认证材料的承诺书；已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但未获得教育部认证的国（境）外高校毕业生报名的，还需提供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及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翻译资料，并作出规定时间内可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材料的承诺；**

**（5）在职人员报名的，须提交有用人权限的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报名证明信》；**

**（6）与报名时一致的1寸同底版照片3张。**

**（三）其他要求**

**（1）现场资格审查必须本人亲自到场，不得委托他人。应聘人员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备齐审查材料，按时参加现场资格审查。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现场资格审查、提交指定材料的，均视为自动弃权。**

**（2）现场资格审查与网上初审结果不一致的，以现场资格审查结果为准。经审查不具备应聘条件的，取消应聘资格。资格审查贯穿全过程，对出现不符合应聘资格或出现弄虚作假等问题的，不论哪个阶段、哪个环节，一经查实，取消应聘资格。**

**（3）应聘期间应保持通讯畅通，报名时所留电话须保持通讯畅通，手机号码更换的，请尽快与报考单位联系确认，因通讯不畅影响资格审查及后续工作的，责任自负。资格审查合格及拟进入面试范围人员名单由济宁市国防动员办公室网站公布。**

**（4）其他未尽事宜，按照《2023年济宁市“优秀青年人才引进计划”引进公告》执行办理。**

**二、面试**

**（一）面试时间、地点**

**2023年3月2日下午14:30-17:00**

**山东省济宁市人防指挥保障中心（洸河路2号）（详见《面试通知书》）。**

**（二）面试形式**

**面试工作由济宁市国防动员办公室组织实施，面试成绩采用百分制，合格分数线为80分。面试成绩由面试考官当场评判，在本场面试结束后统一向面试人员宣布。根据面试成绩和引进计划，由高分到低分按1:1等额确定进入考察体检范围人选。**

**（三）面试考场**

**考场设面试室、候考室、休息室。**

**（四）面试考官**

**考试设考官5人，其中主考官1人，考官4名。考试考官和工作人员凡与考生有应回避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情形的，须进行回避。**

**（五）面试程序**

**1.入场。考生按照规定时间（详见《面试通知书》）到达面试地点，面试开始时尚未到达指定候考室的视为自动弃权。考生到达候考室后，凭二代身份证原件、《面试通知书》在签到处签到，上交通讯工具，工作人员核对面试人员身份。**

**2.抽签。考生在候考室抽取面试顺序号，并在《考生面试抽签顺序登记表》上签字。**

**3.面试。考生按面试顺序依次进入面试室面试，面试结束后，由引导员引领到休息室等候。**

**4.评分。面试成绩根据考官平均分作为面试最终分数（保留2位小数）。**

**5.公布成绩。面试成绩由主考官当场评判，在本场面试结束后统一向面试人员宣布。所有程序结束后，考生方可离开考场。**

**面试成绩在济宁市国防动员办公室网站进行公布。**

**四、组织领导**

**济宁市国防动员办公室成立优秀人才引进面试工作办公室，负责面试组织实施及管理服务工作。邀请市纪委市监委派驻纪检九组全程参与监督，面试全过程录音录像，在引才过程中，对任何违法违纪、弄虚作假现象，一经发现，严肃处理，确保“优才计划”面试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五、其他事项**

**引进过程中有关通知、公告等需要公开的信息将在济宁市国防动员办公室网站（http://renfb.jining.gov.cn/）进行公布，请考生随时关注相关信息，报名时所留电话保持畅通。因本人原因错过重要信息而影响考试聘用的，责任自负。**

**联系人：黄莹 王海涛**

**联系电话：18613689136 18613689180**

**济宁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2023年2月27日**